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因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自2026年5月6日起由“豆神教育”变更为“ST豆神”;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该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部署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9月新型TOB业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报告》。以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每月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和2026年10月30日发布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9月新型TOB业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警惕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公示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受理号:CXSS2600167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慢性自发性荨麻疹

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α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IL-4Rα。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人IL-4Rα,阻断IL-4、IL-13与IL-4Rα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调,从而抑制由IL-4或IL-13介导的Th2型炎症反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的成人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和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均处于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另有多个适应症处于不同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仅有两款同靶点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是国内首款申请用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新药上市的IL-4Rα抗体药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03,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线上参会董事为董事长叶茂菁先生、董事叶志坚先生、董事谢俊先生、独立董事David Hao Huang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明先生。副董事长王学进先生、董事冀爱萍女士、董事陈文彬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旭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887,821	99.8611	426,575	0.1149	89,300	0.02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2,381	99.8327	567,015	0.1527	54,300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92,045	60.5576	426,575	32.6148	89,300	6.8276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86,605	52.4959	567,015	43.3524	54,300	4.15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旭窈、宋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6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66.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888.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76,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591,30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66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883,121.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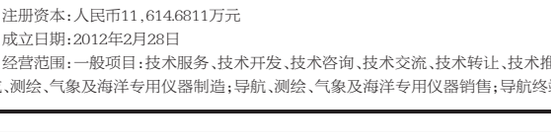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家恩先生计划自202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2日,翁家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1,8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翁家恩先生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翁家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限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涉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1月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1月2日,翁家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实施增持,增持公司A股321,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249,381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249,057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82,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翁家恩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兼高管翁家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前,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融资额度,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

近日,公司向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了金额不超过9.3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年利率为3.8%的融资,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发的工投高新智谷项目,兴泰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注册资本:859,965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锐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9.35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担保费用:无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兴泰集团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保障公司工投高新智谷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方式包括直接借款、委托贷款以及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的余额为15,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对《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兴泰集团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系为了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投资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7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668股	26,668股	2026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8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5年6月3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及于2026年6月1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2026年8月2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04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26,66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4,188,336股减少至684,161,668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6,668	-26,66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16,042,968	0	616,042,968
H股	68,118,700	0	68,118,700
股份合计	684,188,336	-26,668	684,161,668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6年11月2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被动提升,但不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亦不会触及1%的整数倍。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448621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永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14.6811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水文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3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846,134.8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1,490,126.4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31,048,767.35元,扣除支付 2025年度股东现金红利13,258,549.99元,2026年第三季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99,280,343.83元。

4、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495,419,139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9,855,640股,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75,563,499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511,269.9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5、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决定公司A股及H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A股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以及开设并操作H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2026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495,419,139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9,855,640股,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75,563,499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511,269.9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决定公司A股及H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A股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以及开设并操作H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另行召集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